

**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  
**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的情况**

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了独立董事张晟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晟杰先生自 2020 年 11 月 19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即将届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上市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张晟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张晟杰先生辞职后，将导致公司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未过半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晟杰先生将自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正式离任。在此之前，张晟杰先生仍将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晟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张晟杰先生将按照公司离职管理制度做好工作交接。张晟杰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张晟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核通过，同意提名陈英先生为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陈英先生的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英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独立董事补选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公司董事会部分成员拟作出调整，为保障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的，董事会计划在陈英先生经股东会选举成为公司独立董事后，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部分成员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 专门委员会名称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 审计委员会    | 钱坤（召集人）、董浩淳、宰晨琰  | 钱坤（召集人）、董浩淳、宰晨琰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董浩淳（召集人）、钱坤、高利擎  | 董浩淳（召集人）、钱坤、高利擎 |
| 提名委员会    | 张晟杰（召集人）、董浩淳、高利擎 | 陈英（召集人）、董浩淳、高利擎 |
| 战略委员会    | 高利擎（召集人）、张晟杰、高建强 | 高利擎（召集人）、陈英、高建强 |

上述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陈英先生为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6 日

附件:

## 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英先生：**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历任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律师。现任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律师，大成东京办公室发起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英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等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